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人社联〔2026〕71号

关于组织开展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畜牧业管理局，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局，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科研院所（院校）、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

近年来，全省从事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相关工作的各级机

关和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发展质效稳步提升、示范作用持续凸显，为全省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涌现出一大批表现优异、业绩一流、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力、创新力和凝聚力，奋力推动全省畜牧业与农产品加工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根据《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 2026 年度省级工作部门表彰计划，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就做好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畜牧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畜牧行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为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相关科研院所（院校）、金融机构、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及各类社会组织。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畜牧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岗工作人员；畜牧行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业人员；为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相关科研院所（院校）在岗工作人员、金融机构在岗工作人员、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技术推广人员、各类社会

组织工作人员及其他为两大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

因相同事迹已获得过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评选推荐。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单位。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拟表彰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不超过 100 个、先进个人不超过 200 名，实行差额推荐评选。具体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均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治立场坚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此外，还应分别具备如下条件：

（一）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农业农村、畜牧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班子团结务实、作风优良。高度重视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主动靠前服务，有效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在政策落地、项目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产融合发展等工作中实绩显著，各项工作位居本地前列；

2.畜牧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经营规范，综合规模、经营效益、品牌影响力位居行业前列，示范引领作用突出；联农带农、辐射带动能力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动物防疫等要求；坚持科技创新，推动业态模式创新，是区域内行业领军企业；

3.科研院所（院校）、金融机构、技术推广机构及社会组织：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履职到位。主动宣传解读产业扶持政策，扎实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金融保障、基层技术推广、产业指导等服务工作，服务质效突出，得到广大经营主体、养殖户、农户的广泛认可；

4.上述三类集体的领导班子成员或集体成员近5年内无违纪违法问题，集体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责任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二）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畜牧、农产品加工产业事业，恪守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勤勉务实、担当奉献。原则上，需在本部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长期坚守产业发展、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基层一线等相关工作岗位，主动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无脱岗怠工、消极履职等情况，始终立足岗位深耕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2.专业业务能力扎实过硬，善于钻研创新、攻坚克难，工作

实绩出色、贡献突出。立足自身岗位精准开展相关工作，在畜牧业提质增效、农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企业规范化经营管理、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农产品市场流通拓展、品牌建设、产业配套服务等重点工作中，取得实质性成效、突破工作瓶颈，有效推动本地、本单位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3.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意识。日常工作中团结同事、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坚守职业操守，主动履职服务群众、服务市场主体，工作作风扎实，在单位同事、服务对象及群众中认可度高、口碑良好，无不良从业记录和负面口碑；

4.严守纪律规矩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职合规从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以及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个人无违纪违法行为、无党纪政务处分、无违规失信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基层推荐、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局分别负责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中省直单位、省级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直接开展各自评选推荐工作（上述部门简称“各推荐单位”）。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制定推荐方案，组织本地区、

本行业、本系统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有推荐意向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评选，在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审核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推荐过程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并对其推荐对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和要求将有关推荐材料逐级审核、择优推荐，报送至各推荐单位。

（二）联审上报。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程序和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根据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分配的推荐名额，经反复比选、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分别排序，按要求将推荐工作报告及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推荐对象报送前，应当按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对所有推荐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

理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职工（非负责人）还应当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三）综合评审。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资格条件、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综合评审、统筹考虑、集体研究，择优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定。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或结构不合理的地区，将要求重新推荐，或削减、取消相应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四）实地考察。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或委托各市州）组成考察组，发布考察公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考察结果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对象公示名单。

（五）省级公示。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在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实施表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联合印发表彰决定予以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标准。要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推荐评选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功绩导向，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

大小、群众评价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统筹考量推荐对象在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中的综合表现，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切实把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来，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二）面向基层一线。评选推荐要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工作在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一线人员倾斜，做到导向鲜明、结构合理。县处级干部不超过先进个人评选总数的 20%，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入选比例也要合理控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转化为发现、学习、宣传典型的过程，有组织有计划对受到表彰的相关对象及时采取实用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激励引导全行业、全系统见贤思齐、崇尚模范、争做先锋，为推动全省畜牧业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拉票、不搞网络投票，杜绝暗箱操作。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建立推荐评选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洁关，不得带“病”评选推荐。要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防范，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安全平稳进行。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将按规定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集体授予“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六、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共同成立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省畜牧局人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省畜牧局人事处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见附件1）。各地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以及中省直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自接到部署通知后，要建立相应的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尽快启动并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推荐和审核上报等工作。

七、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要于2026年9月30日前，根据从业类型将推荐材料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附电子版光盘）。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推荐对象

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附件 7）、事迹材料、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及公示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对象所获荣誉证明材料等。所有上报材料均须进行脱密处理，并附推荐单位的脱密审核同意书，确保不含涉密信息。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官网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基层公示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情况、推荐材料审核情况、集体研究情况、具体推荐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为便于工作联系，各推荐单位应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将《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 8）报省评选表彰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单昱、曹迎军

联系电话：0431-88910697、88910525

通信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1407 室

（二）省畜牧业管理局人事处

联系人：林政

联系电话：0431-88906670

通信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486 号 525 室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联系人：郭慧中、李维业

联系电话：0431-88690587、88693358（传真）

通信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A座 1603 室

- 附件：1.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推
荐审批表
- 4.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推
荐审批表
- 5.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6.推荐对象汇总表
- 7.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 8.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
推荐工作联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6年8月17日



附件 1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 组 长：邵 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刘翔宜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包青春 省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张国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麦 朝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迟俊杰 省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高春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处长
郑宏阳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赵伯铭 省畜牧局人事处处长

办公室：

- 主 任：高春敏（兼）
郑宏阳（兼）
赵伯铭（兼）
- 成 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副处长
曹迎军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刘璘琪 省畜牧局人事处副处长
李维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一级调研员

郭慧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二级主任科员
林 政 省畜牧业局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单 昱 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单位	先进集体(个)		先进个人(名)	
	畜牧业	农产品加工业	畜牧业	农产品加工业
长春市	9	11	12	28
吉林市	8	8	10	15
四平市	5	6	9	11
辽源市	4	4	8	8
通化市	4	6	6	11
白山市	3	5	6	10
松原市	6	6	10	11
白城市	6	5	10	11
延边州	6	6	9	12
长白山管委会	0	0	0	0
梅河口市	2	2	2	4
中省直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省级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	11	4	18	24
总计	64	63	100	145

注：1. 分配的推荐名额含差额数量，不是最终的表彰名额。2. 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3. 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对象从业类别分类推荐。其中，对同时兼具畜牧养殖、畜产品加工业务的企业，以主营业务占比为判定依据，即畜产品加工业务占比高的，按农产品加工业类别推荐；畜牧养殖业务占比高的，按畜牧业类别推荐。

附件 3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不同电脑使用以下表格出现串行、分页时，可调整页边距。下同）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级：_____ 省级工作部门

填报时间：202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推荐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文字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属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使用规范全称。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或中省直相关单位。

五、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填“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市、区）。

七、集体所属单位指集体上级单位或集体本身，所属行业序号填写相应行业的对应序号：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和社会工作；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21.其他。

八、集体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根据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填中央、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或其他。

九、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反映被推荐集体的政治表现（必须包括此项内容），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遵纪守法等情况，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字数在15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本表所有填报信息均要进行脱密处理，经研究确为不宜公开的推荐对象，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不宜进行省级公示”。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行政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单位电话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行业序号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表彰称号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发展贡献先进集体	表彰层级	省级工作部门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要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不得将有关组织实施的不规范的奖励纳入填写范围。）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根据集体人数和评选通知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荐对象按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派专人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在此栏中注明集体，以及集体负责人或集体领导班子成员或集体全体成员等是否存在处分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先进事迹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准确，突出重点，文字精练，体现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遵纪守法等情况。避免采用抒情散文、宣传报道等文体，尽量简洁明了，切忌“拖泥带水”“穿靴戴帽”。建议采用条目式结构，分点阐述，聚焦核心工作成果，每项成果尽量包括具体数据、创新举措及实际成效，语言平实客观，不使用修饰性形容词和渲染性表述，保证事迹材料的客观性、可比性。）

所在单位意见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 负责人： （ 盖 章 ）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等审核推荐、审批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其他推荐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中省直推荐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市、县两级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等推荐单位应分别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 4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级：_____省级工作部门_____

填报时间：202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推荐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文字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属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四、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或中省直相关单位。

五、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职务职级应与个人最新任免审批表等信息保持一致且体现出具体工作的部门、处（科）室、班（组）等信息，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六、行政级别选填县处级、乡科级等，没有的填“无”。其中，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一至四级调研员（有职务的，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以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行政级别均填写县处级。

七、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

八、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工作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选填中央、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或其他。

九、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职、退休或其他。

十、所属行业序号填写相应行业的对应序号：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和社会工作；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21.其他。

十一、身份标识选填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员、企业管理人员、工人、农民、学生、现役军人、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无业人员、退（离）休人员、其他。

十二、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三、受到何种处分一栏，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由组织人事部门派专人查阅个人档案，并在处分栏中注明是否存在惩处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应真实准确，体现被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必须包括此项内容），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兼顾一贯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字数在15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本表所有填报信息均要进行脱密处理，经研究确为不宜公开的推荐对象，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不宜进行省级公示”。

十六、本表上报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术等级			
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全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地址			
单位隶属关系		从业状态			
所属行业序号		身份标识			
拟授予表彰称号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贡献先进个人			表彰层级	省级工作部门
个 人 简 历	(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要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不得将有关组织实施的不规范的奖励纳入填写范围。奖励或荣誉较多的，应选择其中层级较高的重点奖励、荣誉填写，层级较低的奖励和荣誉不要一一罗列。）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荐对象按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派专人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在此栏中注明是否存在处分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先进事迹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准确，突出重点，文字精练，体现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兼顾一贯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字数在 1500 字左右。避免采用抒情散文、宣传报道等文体，尽量简洁明了，切忌“拖泥带水”“穿靴戴帽”。建议采用条目式结构，分点阐述，聚焦核心工作成果，每项成果尽量包括具体数据、创新举措及实际成效，语言平实客观，不使用修饰性形容词和渲染表述，保证事迹材料的客观性、可比性。）

所在单位意见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 负责人： （ 盖 章 ）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等审核推荐、审批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其他推荐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中省直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市、县两级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等推荐单位应分别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

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全体成员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通过掌握的集体情况,以及集体全体人员等有关情况,注明是否同意推荐,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全体成员是否存在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对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集体人数和评选通知要求,按管理权限致函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公安部门,对集体全体成员征求意见。2. 对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3. 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4. 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员工)

姓名:

职务职级:

是否为统战人士:

单位:

是否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是否应征求审计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通过平时了解和查阅个人档案等掌握的情况,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对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等,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适用统战人士):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员工(非负责人), 须按管理权限致函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公安部门等征求意见。2. 对作为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3. 对非公企业员工(非负责人), 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公安部门意见。4. 对统战人士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5. 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6. 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负责人）

推荐对象名称/姓名：

推荐表彰称号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类型：

职 务：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全体成员/个人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适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来函要求，通过掌握的集体及其全体人员/个人等有关情况，注明是否同意推荐，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全体成员/个人是否存在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适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对于作为被审计对象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适用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统战人士):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适用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适用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企业类型填写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2. 对各类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及其负责人(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 均须按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3. 对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 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4. 如需征求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意见可自行制作表格或提供书面材料。5. 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6. 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

推荐对象名称/姓名:

推荐表彰称号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是否为统战人士: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全体成员/个人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全体成员/个人是否存在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适用统战人士):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须按管理权限致函纪检监察机关、公安、社会工作、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征求意见。2. 对推荐先进个人为统战人士的,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3. 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等问题情况。4. 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附件 6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一)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按要求差额推荐，推荐排序仅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表彰对象的依据。2. 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或中省直相关单位。3. 集体名称、集体性质、行政级别、集体人数、所属行业序号等与推荐审批表保持一致。4. 每个市（州）推荐1个集体为重点宣传对象，每个中省直单位结合实际推荐1个集体为重点宣传对象（没有合适的可不推荐）。5. 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避免向某一行业、领域等过于集中，以保持整体结构的合理性。6. 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7. 根据推荐名额，对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推荐对象分别汇总并排序。

（二）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序号	职务职级	身份标识	行政级别	职称/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是否重点宣传	备注
1																
2																
3																
4																
...																

注：1. 按要求差额推荐，推荐排序仅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表彰对象的依据。2. 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或中省直相关单位。3. 各项信息与推荐审批表相关信息保持一致。4. 每个市（州）推荐2名个人为重点宣传对象，每个中省直单位结合实际推荐1名个人为重点宣传对象（没有合适的可不推荐）。5. 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避免向某一行业、领域等过于集中，以保持整体结构的合理性。6. 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7. 根据推荐名额，对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推荐对象分别汇总并排序。

附件 7

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一)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主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围绕推荐对象的主要事迹和贡献，分层次进行高度概括，突出亮点、言简意赅，不超过 400 字。）	（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最多填写 3 个。如： 1.集体二等功，吉林省 XX，2022 年 3 月。）
2			
... ..			

（二）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简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级、主要社会职务、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情况等。）	（围绕推荐对象的主要事迹和贡献，分层次进行高度概括，突出亮点、言简意赅，不超过 400 字。）	（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最多填写 5 个。）
2				
.....				

附件 8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地址
分管领导							
具体处（科）室 负责人							
工作人员							

注：1.此表由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省级表彰项目主办单位的市级对口部门、中省直相关推荐单位填写，各市（州）人社局为联合推荐单位，但不需填写此表。2.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3.此表填好后请将电子版发送至：jlncyh@163.com。

